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8〕1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2018年度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2018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 2018 年度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51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公开、公平与公正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2. 因材施教，充分尊重学生兴趣与特长的原则；
3. 以学生为本，助力学生学业发展的原则；
4. 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助力学生就业创业的原则；
5. 确保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二、工作范围

本次转专业工作包括 2016 级本科生专业类内转专业、2017 级本科生专业类内转专业、2017 级本科生跨专业类转专业以及教学改革试点班专业调整。

## 三、名额分配

转专业计划名额由学校综合考虑学生意愿、专业需求及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四、工作程序

- （一）转专业宣传及咨询。

学校组织各学院开展转专业集中宣传及分散的咨询活动，对学生专业介绍、政策解读。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咨询会日程安排如下：

**开发区校区：**

时间：4月23日 13:30-16:00

地点：综合楼 B-301（理工类各专业）；综合楼 B-302（文理兼招和文史类各专业）

**金石滩校区：**

时间：4月24日 13:30-16:00

地点：教学办公楼 C101（理工类各专业）；教学办公楼 C103（文理兼招和文史类各专业）

各学院须安排系主任、专业主任参加学校转专业咨询会，对学生进行专业学习介绍、专业前景宣传及转专业考核方式的讲解。教务处对转专业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 （二）类内转专业。

4月27日—5月10日，学生类内转专业报名、考核、公示阶段。

1. 类内转专业由相关学院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制定选拔考核办法，经教务处核准后，由学院具体实施。

2. 各学院要规范选拔考核过程。选拔考核办法中对选拔考核的方式、评分标准、考核结果的公示方式等都应有明确说明。



3. 学院类内转专业预录取名单公示期满，经学生本人确认后于5月11日14:00前报教务处（样表见附件2）。

4. 类内转专业预录取的学生5月11日14:00前未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参加教学改革试点班、跨类转专业报名。

### （三）教学改革试点班学生专业调整。

5月11日—5月20日，中兴合作班（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物联网工程专业）、会计学专业ACCA班教学改革试点班报名、考核、公示阶段。

1. 本年度转专业设置中兴合作班、ACCA班两个教学改革试点班。试点班的咨询、报名、考核分别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国际商学院负责。由于试点班同时包括类内、跨类专业调整，其录取名额视报名情况确定。

2. 相关学院应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选拔考核办法，经教务处核准后，由学院具体实施。

3. 各学院要规范选拔考核过程。选拔考核办法中对选拔考核的方式、评分标准、考核结果的公示方式等都应有明确说明。

4. 教学改革试点班预录取名单公示期满，经学生本人确认后于5月21日14:00前报教务处。

5. 教学改革试点班预录取的学生5月21日14:00前未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参加跨类转专业报名。

### （四）跨类转专业。

1. 5月21日—5月23日，学生跨类转专业报名阶段。

本次跨类转专业正式采用网上报名。学生须在学校信息门户综合教务界面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成功之后，自助打印“2018年度本科生跨类转专业报名表”，附家长同意书等相关材料后报所在学院办公室。

2. 5月24日-5月25日，各学院审查跨类转专业学生资格。

各学院依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学分绩点。5月25日14:00前，统一将学生本人报名表及“2018年度本科生跨类转专业报名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注册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3. 5月26日-6月29日，跨类转专业考核、预录取、公示阶段。

（1）教务处复核学生报名信息，根据各专业计划名额及学生排名情况，确定各专业面试考核名额；按第一志愿专业学生的学习基础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2）教务处与各学院共同确定面试考核时间。

（3）各学院对学生考核选拔并对考核成绩进行公示。

（4）学院内成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考核选拔预录取结果报教务处。确有异议的，由教务处协调处理。

（5）教务处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计划录取名额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预录取。

（6）如第一志愿专业未录满，针对剩余名额，教务处将按学生第二志愿协调相关学院进行第二次面试考核，按总成绩由高



到低依次预录取。

(7) 教务处公示预录取名单，学生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如放弃录取资格，本人须在6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 (五) 学校审定。

各类转专业预录取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集体审定后付诸实施。

#### (六) 转专业学生学籍调整。

1. 预录取学生应主动了解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及下学期课程，并在选课阶段按新专业课程要求进行选课。

2. 2018年春季学期末，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本学年考试成绩和学生违纪情况对预录取学生进行复核。

3. 2018年9月1日，复核通过的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处综A313（开发区校区）或教务工作办公室ZA131（金石滩校区）确认录取结果并办理“学籍变动通知单”，持通知单到各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缴费等事宜。

4. 2018年暑期，会计学专业ACCA班将集中授课。其学籍调整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统筹管理。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学生、纪检监察部门相关领导人员

组成。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转专业工作，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业教育，保证学生对相关专业及学校的转专业政策充分了解。

## （二）落实责任，严格管理。

1. 各学院要依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本学院涉及的各类型、各专业的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做到责任明确、流程合理、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严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发生。各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学生通识教育平均学分绩点的审核，确保审核工作准确无误。

2. 按照生源地高考录取批次，学生不得由高考当年低批次录取专业向高批次录取专业调整，各学院必须严格按“大连民族大学2016年、2017年第一批次招生专业一览表”（附件4）审核学生生源地录取批次。

3. 各学院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的时间要求，保证转专业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 六、工作联系人

转专业工作联系电话：87509378（5378） 87188626（5626）

联系人：井春野 于开爽

办公地点：开发区校区综合楼 A313（教务处注册中心）

监督反馈联系人：任长虹 87656049 QQ：250052001

- 附件： 1. 2018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名额分配表
2. 2018 年度本科生类内转专业预录取名单（样表）
3. 2018 年度本科生跨类转专业报名汇总表（样表）
4. 大连民族大学 2016 年、2017 年第一批次招生专业  
一览表
5. 2018 年度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